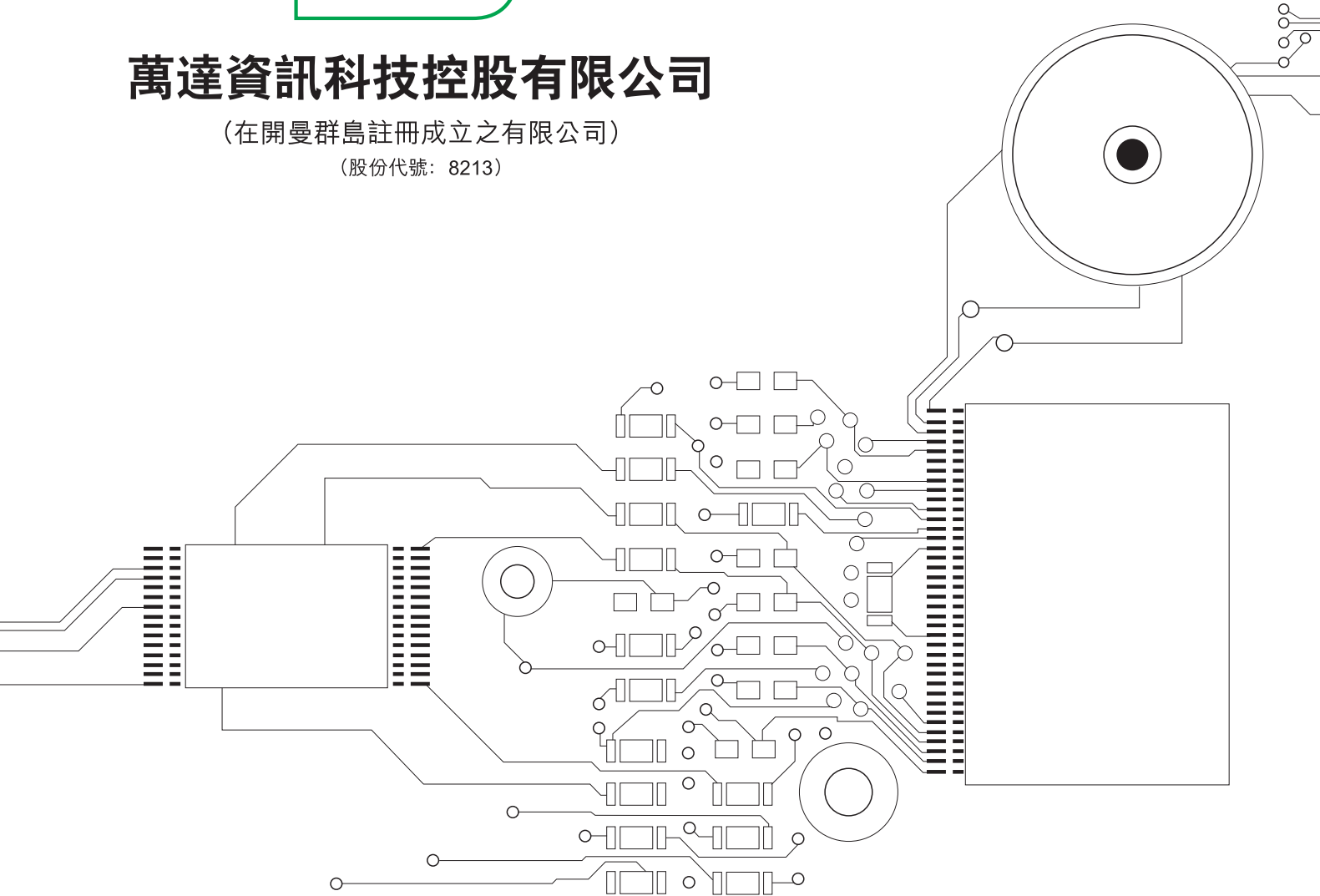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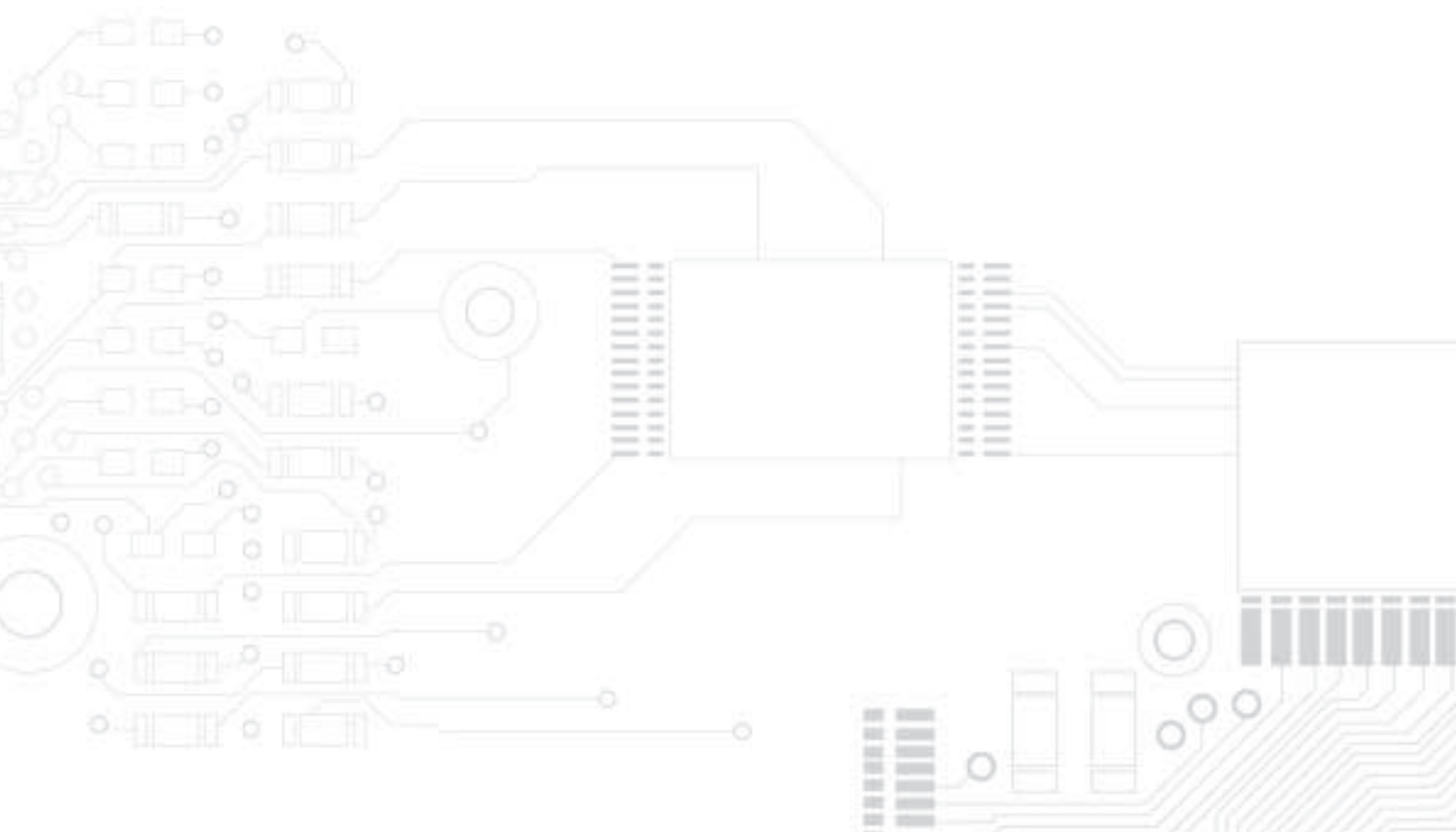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年報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3
董事會報告	24-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4
綜合收益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3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9-40
財務報表附註	41-75
財務概要	76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杜勇銳先生
詹瑞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曾憲博教授*
陳恒先生

公司秘書

何敬義先生，CPA

合資格會計師

何敬義先生，CPA

監察主任

李信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憲博教授*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陳恒先生

法定代表

李信漢先生
何敬義先生，CPA

法律顧問

香港：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
10樓

公司網址

www.armitage.com.hk
www.armitage.com.cn
www.szarmitage.com
www.e2smart.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3

* 曾憲博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乃香港及中國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應用軟件開發商之一。本集團為製造業、運輸／物流業、酒店接待業、政府及公共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超過二十七年，成績驕人。

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立，總部設於香港，並在廣州及深圳設有附屬公司。本集團設於廣州之附屬公司亦在上海、北京、成都及武漢等多個中國一線城市設立地區辦事處。

自二零零四年年初起，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東方驛站有限公司開始出版**e²Smart**生活消閒雜誌，發行至中國主要城市內約300間著名酒店。

主要附屬公司簡介：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
- 向於珠江三角洲設有生產廠房之香港客戶銷售專利之ERP應用軟件 **AIMS**及 **Konto 21**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 研究及開發中心
- 香港外判及固定價格項目之技術資源中心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主要向深圳運輸及物流業之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

- 主要向中國各地之客戶銷售專利之酒店管理軟件 **千里馬**
- 向華南地區之客戶銷售及實施第三方ERP應用軟件 **IFS**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

- 出版生活消閒雜誌 **e²Smart**，發行到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之四星至五星級酒店



本人欣然呈報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重組香港業務成為不同業務部門，並綜合中國業務管理團隊。本財政年度錄得營業總額53,8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6%(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57,400,000港元)。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錄得8%之減幅，由去年錄得之40,500,000港元減至37,100,000港元，而來自中國業務之營業額為16,700,000港元，與去年錄得之16,900,000港元持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4,800,000港元，包括雜誌出版投資及發行成本2,500,000港元，**AIMS**及**千里馬**產品之軟件及商標研究及開發成本攤銷開支4,700,000港元。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4,200,000港元。

於年內總體經濟狀況已顯著改善，而本集團客戶之資訊科技消費已逐步改善。然而，持續及激烈之價格競爭仍為本集團營運所面對之最大挑戰。成本方面，香港及中國工資不斷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均影響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在提供外判／內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服務方面，價格競爭激烈，香港市場更為甚。然而，本集團與兩家新的主要運輸及物流客戶建立關係，取得重大進展，致使目前有多個定價格項目及內判服務持續進行。這些內判合約均為本集團之未來收入提供穩定來源。憑藉交貨準時而品質優良之可靠聲譽及具備運輸及物流行業之廣泛業務知識，本集團獲委任參與世界最大私營貨櫃運營商，開發電子框架(一種準應用開發平台)。該大型項目日後應可帶來國際運輸及物流市場之商機。

於應用軟件方面，本集團擁有之**AIMS**及**千里馬**所產生之銷售收入非常令人鼓舞，於本財務年度錄得雙位數增長。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之研究及開發隊伍持續致力於加強我們之應用軟件特色，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執行隊伍提供優異之售後服務。儘管利率不斷上升、原料成本及油價高企導致經濟狀況艱難，致使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卻步，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猛，本集團於製造及酒店業務的銷售維持強勢。我們對**AIMS**及**千里馬**產品之銷售量於下個財政年度再次取得雙位數增長保持樂觀。

我們在中國拓展雜誌出版及廣告的業務正穩步上揚。廣告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43%。儘管該業務所產生之收入與我們之資訊科技業務部門比較微不足道，但本年度之業績令人極為鼓舞。該項銷售收益之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廣告客戶認識到生活消閒雜誌*e²Smart*的質素，其酒店發行網絡乃宣傳名貴品牌效果昭彰之市場推廣平台。上海富裕一群的消費力無限，當地亦設立了全球名貴品牌的總部，進一步使本集團確信，上海將成為我們在未來三至五年之主要目標市場。我們已於上海設立一個擁有頂級設施的辦事處，並於中國投放更多資源，充份反映我們對此業務之承擔，以顯示我們拓展此業務分部之決心。我們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已有三年，積累了豐富經驗，加上管理隊伍充滿幹勁及頂級設施已到位，將會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快速發展鋪好道路。本集團相信，*e²Smart*具有潛力優厚，並對在來年之收入取得大飛躍感到樂觀。

本人對於在過去二十三年領導一支能夠靈活應變之團隊，感到萬分榮幸。自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以來，我們之開拓精神一直都是我們在充滿挑戰之環境中蓬勃發展之重要因素。我們之商業座右銘為奮力克服困境。展望未來，我們業務規劃之主要著眼點將分為三方面：i)加強*AIMS*在工業方面的特別功能，配備經加強之行業將設功能，瞄準珠江三角洲中國民營製造業務之一流商機；ii)開拓新*千里馬Express*版本，於低端酒店市場的商機；及iii)*e²Smart*擴大開發高級時裝界別廣告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退任。本人謹此對其於過往五年對本公司之眾多貢獻深表謝意。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員工在全年之努力及寶貴貢獻，並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申報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除偏離守則第A.2.1、A.4.2及B.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內。

董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寬鬆。向各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遵守該買賣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時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曾為香港浸會大學學務副校長，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之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並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乃本集團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李信漢先生(即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股息、本集團之年度預算、業務及投資等重要事宜。另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亦與若干非執行董事會面，徵詢彼等對若干業務及／或營運事宜之意見。每名董事年內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6	
董事會成員	出席之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主席)	6	100%
杜勇銳先生	6	100%
詹瑞芬女士	6	100%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5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6	100%
曾憲博教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100%
陳恒先生	6	100%
平均出席率		98%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李信漢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之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對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檢查與作出平衡；
- 李信漢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
- 此架構將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彼等按董事會之指示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立適當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符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提供充份之檢討及協調，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各委任函件之年期將每年自動更新。每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日期如下：

	生效日期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曾憲博教授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陳恒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彼於本年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陳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曾教授為香港浸會大學學務副校長，Conway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等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末期、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召開其他會議討論彼等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審計費用，以及有關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性及有效性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聲明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之會議	出席率
曾憲博教授	3	100%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4	100%
陳恒先生	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均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而言，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審計服務。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法定核數服務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約為347,000港元。年內，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重大之非核數服務。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考慮到董事會之規模不大，本公司並未按本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主要負責釐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政策及檢討及批准董事之所有薪酬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按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薪酬政策，釐訂於年內委任之執行董事之酬金，並批准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亦會按照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以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檢討所有董事之薪酬計劃。

提名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建議最佳應用第A.4.4段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董事會之規模較小，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之職位，並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

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時，物色適當之人士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候選人，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有關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審其資格，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均以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限，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內部監控

董事已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當中包括(尤其是)財務、營運、遵行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並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感到滿意。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要求之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條文。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七年度對香港及中國整個資訊科技業而言，確實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53,800,000港元，較上年（二零零六年：57,400,000港元）下跌6%。持續及激烈之價格競爭仍然成為影響本集團表現之唯一最重要因素。然而，營運成本仍受到控制，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實施跨境隊伍策略，從而可利用深圳較便宜之資源支援萬達企業資源管理系統（**AIMS**）之產品開發以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客戶實施項目。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之總營業額為25,7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5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32,2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229,000港元）下跌20%。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之上半年中止向一名主要國際客戶提供服務。於上述年度期間，本集團致力與兩名主要運輸及物流業客戶額外開拓更多商機，而新定價項目及內判服務亦正在進行中或於磋商階段。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在與運輸及物流業公司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方面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帶來有利成果。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項目，包括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相關機構訂立突破性內判服務合約。本集團之深圳附屬公司亦取得多個項目，包括於深圳為一家物流公司開發及推行倉庫管理系統，以及為一家集裝箱碼頭營運商開發及推行商業資訊系統。成功實施該等項目有助鞏固本集團附屬公司在深圳資訊科技業之聲譽。

與上述運輸及物流公司訂立之新項目增加，進一步印證本集團對其專門發展市場之信念。

應用軟件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專利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資源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前一個版本 **Konto 21** 錄得營業額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400,000港元，錄得34%之增長。此項改善乃歸因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不斷致力提升產品質素及為客戶提供優越之售後服務所致。特別之新增功能如RoHS指令及貨品編碼器乃為符合客戶要求而增設。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令人鼓舞之成果，鞏固了我們對專注於消費電子業之策略為正確決定之信念。

消費電子業新特別功能之持續發展及KPI(關鍵表現指標)大大提升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力。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與消費電子業內多家公司訂立合約，而該等公司大多為國際頂級品牌原件製造公司及原件設計公司之供應商。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獨家專利應用軟件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 之營業額為13,1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658,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11,1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858,000港元)增長18%。

於回顧年度期間，嶄新的 *Pegasus Express* 版本及 *Pegasus Membership* 系統推出市場。然而，標準產品一酒店接待處及後勤及餐飲系統繼續為主要收入來源。*千里馬* 之簡化版本 *Pegasus Express* 於回顧年度最後一季推出市場。*Pegasus Express* 之對象為全然不同之低端市場。本集團已成立獨立銷售團隊來運用更創新之銷售技術以進軍 *Pegasus Express* 之潛在市場。

就本公司地區分公司之表現而言，本公司總部所在地南部地區取得最佳業績。本公司北部地區之表現持續令人鼓舞，儘管增長率維持穩定。福建、廣西及海南省亦獲得顯著改善。保養收入較去年增加32%。

自回顧年度上半年成功為Hotel Canton Group推行中央訂房系統及紅利積分系統後，該等系統之核心基礎已形成。多項中央管理呈報系統以該等系統為基礎發展而成，用以提升整條生產線。實施此項提升系統之首個項目將於來年之第二季開始。於過去兩年，中央訂房系統及紅利積分系統於酒店業獲廣泛認可為未來酒店管理系統，帶來不斷增長之市場潛力。一如其他新應用軟件，市場尚未出現更多成功個案。然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市場承認該等先進系統於競爭激烈的酒店業有需求時，在此項新業務分一杯羹。

整體而言，由於中國經濟增長熾熱，市場需求維持強勁。此強勁需求亦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大量生產成本低之小型資訊科技公司相繼湧入市場，並藉提供極低價格取得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相信，*千里馬* 會在產品質素、功能、穩定性及售後服務方面勝過此等公司。長遠而言，此等公司在價格方面會於競爭中被淘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充分利用本身優勢以擴大大公司於此市場之佔有率。

工業及財務系統 (「*IFS*」)

*IFS*系統特許權銷售及實施之總營業額為2,900,000港元(並無錄得硬件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之4,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000,000港元)下跌28%。

該等表現未如理想之原因乃由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訂立重大新合約所致。收入主要由現有客戶之週期性合約所產生。本集團與數家不滿意現有*IFS*夥伴提供之服務之用戶簽訂保養合約。本集團預期可從此等保養合約獲得新商機。

中國乃ERP系統之龐大市場。有鑑於此市場環境有利，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把握此良機。就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最後一季重組銷售團隊。本集團對*IFS*於來年表現可獲改善抱持樂觀態度。

雜誌出版業務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的*e²Smart*雜誌於傳媒及廣告業漸漸取得更廣泛認同。廣告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為895,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369,000港元獲得143%之增長。

Basel及聖誕副刊出版所取得之成績乃由於獲多個國際著名品牌支持所致。在取得該等認同後，*e²Smart*不僅可引起及保持國際著名奢侈品牌之興趣，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出版此兩本特刊之信心，同時亦可作為來年新收入之來源。

上海被視為*e²Smart*最重要之策略市場。為符合中國廣告業之增長，本集團於上海分公司投放了更多資源，包括擴充了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達致本集團開拓上海市場之目標。

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秉承準時送運之信譽，加上具備運輸及物流業行內最佳之商業知識，本集團獲多家大型企業邀請投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為第一家於珠江三角洲成功為一家主要碼頭營運商安裝一個汽油管理系統(GMS)之供應者。本集團亦與全球最大私營集裝箱營運商合作發展電子框架(即標準應用發展平台)。預期於回顧年度第四季結束前開始發展。此等大規模項目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內之定位，並有助不僅在珠江三角洲，而且於全球開創未來商機。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期間亦獲一個教育機構客戶選用資訊管理系統，並且獲選為合資格承包商，為一個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相關機構提供內判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提供內判服務項目，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建立長遠而鞏固之工作關係。此兩項內判合約確保本集團能獲取穩定之收益來源。

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拓展更多商機。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於深圳設立培訓中心，以培訓具多項科技技能及企業商務解決方案之專業人員，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應用軟件

本集團之宗旨乃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理想資訊科技工具以達致成功。為迎合不同客戶要求，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更新及發佈不斷加強改善 **AIMS**。由於為消費電子業提供廣泛功能產品，本集團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而業內之正面回應將進一步鼓勵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加強 **AIMS** 之行業特設功能以迎合不同市場需求。於未來一年，本集團旨在與珠江三角洲之中國民營企業客戶開拓商機。縱然該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相信當地乃極具潛力兼值得開拓之市場。一個為迎合此特定市場之客戶需求之 **AIMS** 特別版本已完成。為應付此業務擴張，本集團將作出重大努力，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目前，本集團正與數名客戶商討實施 **AIMS** 及 EAM (企業資產管理)(第三方之應用軟件套裝)。潛在客戶包括航空公司、酒店、製造商及公用事業。

千里馬

鑑於中國持續強勁之經濟增長及即將於北京、上海及廣州舉行之重大國際盛事，酒店業為中國最興旺的行業之一。本集團對**千里馬**之長遠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致力抓緊此黃金機會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層，為長遠策略建立鞏固根基。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會執行多項決定性行動，包括拓展低端市場、開拓更多直接及間接銷售渠道，與及增強現有研發及技術隊伍。

目前，**千里馬**之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出售傳統式產品予中至高端市場。**千里馬**之產品以往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接待處、後勤及餐飲類別。為切合市場情況，產品將分細為七個類別：接待處、財務及會計、物流、餐飲、會員、桑拿浴／溫泉浴與及中央系統。此等新組別將為潛在客戶提供更清晰指引，並且有助本集團之銷售計劃。

本集團預測低端市場將有更多商機。除繼續維持來自出售傳統式產品之穩定收益外，本集團亦積極打入低端酒店市場。本集團將致力實施適當策略以進軍此市場。透過謹慎周詳之計劃及執行，本集團有信心能在不久將來於此市場獲取佳績。

為擴充業務及擴展集團銷售覆蓋範圍至二線城市，本集團計劃於高潛力之市場開設銷售處，開拓更多銷售渠道。湖南省長沙市之銷售處將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第一季設立。而多名具經驗之員工已獲指派負責發展此等市場之銷售渠道。

IFS

由於ERP系統於中國有龐大需求，本集團將大力開拓此高潛力市場。**IFS**中國最近宣佈將會以更積極的計劃抓緊中國市場。作為**IFS**於中國市場之第一代經銷商之一，本集團相信能從**IFS**中國處取得更深入支援。此外，本集團預期新銷售隊伍之成立將可於未來一年帶來更高收益。

雜誌出版業務

經過三年於中國廣告傳媒業所得之經驗，本集團決定替上海辦事處增添資源以應付市場發展潛力。由於上海富裕人士有龐大消費能力及世界奢侈名貴品牌於上海設立地區總部，令本集團更加深信上海必為本集團於未來三至五年及其後之目標市場。故此本集團已付諸行動，於上海成立一所具備頂級設備之新辦事處，並且新聘一位於出版及廣告界擁有逾25年經驗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起駐守本集團之上海辦事處，以管理及激發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此外，北京將為本集團於未來所開拓之另一重要策略市場。故此，本集團集中在北京及上海之五星級酒店內增加雜誌之分派，以為2008年北京奧運及上海2010年世博會作好準備。

名錶界別目前成為 **e²Smart** 之主要廣告收入來源。自 **e²Smart** 刊發後，本集團相信 **e²Smart** 須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層，亦須開拓及發展高級時裝界別。高級時裝界別於中國為廣告收益增長最快之界別之一。縱然本集團意識到時裝廣告業之競爭非常激烈，但亦確實為本集團之發展良機。而與本集團發展計劃一致，**e²Smart** 將加強於香港及上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e²Smart 在穩步擴大其收益來源。本集團已成功與80%之現有客戶續約，亦跟多個國際馳名品牌進入磋商之最後階段，並預期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第一季內達成協議。此外，本集團目前亦與一著名男性時裝品牌進行初步討論。現時已證實，**e²Smart** 之質素及其酒店分派網絡均為廣告商所確認，而 **e²Smart** 亦被視為推廣奢侈消費品之有效市場推廣平台。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4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3,600,000港元或6%。

香港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37,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500,000港元)，減幅為8%。資訊解決方案項目產生之收益減少至2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400,000港元)，減幅為20%。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 **AIMS** 及其前一個版本 **Konto 21** 錄得營業額8,600,000港元，較上年之6,400,000港元增加34%。

本公司中國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稍降1%。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 **千里馬** 之銷售額達13,800,000港元。與去年之12,000,000港元比較，增長15%。

IFS 之整體營業額為2,900,000港元，與去年之5,000,000港元比較，下跌達42%。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港元)，增幅為41%。經營虧損包括開發成本額外攤銷769,000港元、為出版雜誌進一步投資2,500,000港元。

毛利

年內之整體邊際毛利維持於56%，比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之收益淨額為237,000港元。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3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200,000港元)，增幅為3%。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額外攤銷AIMS v3.30及v3.40之開發成本額、員工成本增加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增值所致。

額外攤銷開發成本額達7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9,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3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00,000港元或4%。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34,000,000港元，其中11,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20,3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2,400,000港元，包括14,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8,2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2(二零零六年：1.69)。以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1(二零零六年：0.37)。有關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虧損及一名主要國際客戶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所致，提供予該客戶之服務已於回顧年度初暫停。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0港元)，銀行結存為零(二零零六年：1,000港元)及應收賬款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30,000元之代價收購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剩餘10%股權。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1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b) 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最高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港元)。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9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301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66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憑藉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已成立穩固之業務網絡，並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李先生現時在業務發展、業務策劃及政策制訂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協助。李先生亦負責管理東方驛站有限公司及Guangzhou Eastern Express Advertising Limited之編輯部，以及開拓與維持雜誌發行網絡。Guangzhou Eastern Express Advertising Limited出版生活消閒雜誌 **e²Smart**，並發行至中國四星及五星級酒店。

杜勇銳先生，5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杜先生現時為Armitage Technologies Limited之行政總裁。杜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活動之策略方向。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聯同一間由北京房山地方政府擁有之公司創辦了合營企業Beijing Amlife Biotechnology Limited。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香港及中國蘋果電腦之總經理，以及中國北京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之總經理。

詹瑞芬女士，48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詹女士現任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之行政總裁。詹女士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生效，負責管理廣州萬迅(於全中國設有十三個辦事處)之整體運作。廣州萬迅從事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專利產品千里馬酒店管理軟件。作為IFS合作夥伴之一，廣州萬迅亦主要向華南地區發出IFS特許證並實施IFS項目。詹女士曾為Guangzhou Eastern Express Advertising Limited總經理及在此之前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61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廖博士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他曾獲香港政府委任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學術評審局之主席、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之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廖博士畢業於美國巴莎迪那加州理工學院，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之應用物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67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Conway先生在資訊科技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現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彼亦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及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陳恒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科滙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兼任助理教授。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專業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盟科滙技術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於ComputerVision Corporation、Prime Computer (HK) Limited、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Stratus Computer (HK) Limited、PowerSoft Corporation、Cadence Design Systems Asia Limited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電腦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高級管理層

歐安邦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擔任東方驛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e²Smart之營運、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印刷及廣告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人員管理發展課程文憑。

李偉業先生，28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該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一般行政管理。彼亦掌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領導附屬公司爭取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李先生持有美國加州聖荷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偉業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信漢先生之兒子。

王炳權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本集團資訊科技股務之副總裁，負責管理香港及深圳技術小組，向企業客戶提供定價及／或時間與物料項目之商業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彼亦為本集團首席技術顧問，就項目管理、系統開發及質量監控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全公司之資訊科技標準及指導方針意見。王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Swansea College)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楊俊霖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向香港商界爭取資訊解決方案及外判項目。彼亦負責尋找合適內判項目夥伴及相關聯繫事宜。楊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Strathclyde University of Scotlan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志堅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擔任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之客戶服務副總裁。彼領導客戶服務隊伍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及實施、改良及修改客戶之現有系統。劉先生亦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團隊。劉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Bellevue City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

何敬義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何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八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蔡燦生先生，32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為香港及深圳客戶提供資源外判／內判項目及定價資訊科技服務。彼亦掌管附屬公司之招聘及技術資源調配。蔡先生持有中國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應用力學理學士學位。

陳崇斌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擔任位於廣州總部之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南部地區)總經理。彼負責南部地區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先生已建立強大業務網絡，且於酒店接待業有深厚業務知識。陳先生持有中國廣東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阮鄭福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阮先生擔任位於北京之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北部地區)總經理。彼曾為中國北部地區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擢升現任職位。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從事酒店接待業，主要包括酒店有關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阮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商業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謝紅華女士，3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謝女士為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為本集團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離職，並加入中山大學發展集團擔任副財務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謝女士持有中國廣東廣東商學院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

吳焱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擔任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ERP(*IFS*)決策首席顧問。彼負責售前支援並向ERP項目執行小組提供建議。吳先生最初為本集團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決定成立新部門以分派及執行*IFS*。自此，吳先生一直擔任*IFS*應用及技術顧問小組主管。吳先生持有中國廣東中山大學電腦學學士學位。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第76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購買及出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約290,000港元及約503,000港元。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所進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擔任以下職務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主席)

杜勇銳先生

詹瑞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曾憲博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恒先生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各委任函件，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曾憲博教授之年期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將會每年自動續期。根據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恒先生之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將會每年自動續期。

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杜勇銳先生及詹瑞芬女士各人訂有服務合約，年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未有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已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3頁。

購股權

根據由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對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就繼續努力提供獎勵。

在該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董事會」)任命管理計劃，可隨時建議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委員會按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以及基於其他有關因素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其為參與者。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法律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由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起至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但不長於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按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會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可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決定之該等數目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承授人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授出購股權予一名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則該名承授人於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應為發行價0.35港元或0.10港元。

購股權 (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 (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法律代表) 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由授出日期開始起計四年期間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期間」)，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承諾，直至上市日期後十八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全部或部份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連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越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該等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取消及終止，但不會影響於終止前已獲授之任何購股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 (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1,000,000	(1,000,000)	—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1,000,000	(1,000,000)	—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1,000,000	(1,000,000)	—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10港元	2,400,000	(2,400,000)	—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10港元	2,400,000	(2,400,000)	—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10港元	2,400,000	(2,400,000)	—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579,334	(579,334)	—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579,333	(579,333)	—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579,333	(579,333)	—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5,605,333	(5,605,333)	—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5,605,334	(5,605,334)	—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5,605,333	(5,605,333)	—
			<u>28,754,000</u>	<u>(28,754,000)</u>	<u>—</u>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5,858,740	27.45%
	家族	90,888,246 (附註1)	12.12%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2)	4.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兒子李偉業先生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李偉業先生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Winbridge」) 持有，Winbridge 由廖約克博士擁有 99% 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 Winbridg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750,000,000 股計算。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梁美珍女士	個人	37,957,651	5.06%
	家族	258,789,335 (附註3)	34.51%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信漢先生之胞姊)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 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梁美珍女士之丈夫李信漢先生、兒子李偉業先生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梁美珍女士被視為於李信漢先生、李偉業先生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50,000,000股計算。

除了以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能夠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合計佔年內銷售總額約47%，而本文所載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8%。本集團從事提供服務，因此並無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致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5至75頁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3,782	57,406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3,521)	(25,534)
毛利		30,261	31,872
其他收入	5	896	7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4
壞賬		—	(878)
經營開支		(35,051)	(34,184)
經營虧損		(3,894)	(2,277)
財務費用		(1,164)	(1,139)
所得稅前虧損	6	(5,058)	(3,416)
所得稅抵免／(支出)	8(a)	209	(11)
本年度虧損		(4,849)	(3,42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4,813)	(3,411)
少數股東權益		(36)	(16)
本年度虧損		(4,849)	(3,427)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1	(0.64)	(0.45)
—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034	3,716	—	—
軟件	13	—	330	—	—
商標	14	88	94	—	—
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	53,879	55,320
綜合商譽	16	1,584	1,584	—	—
開發成本	17	13,778	15,460	—	—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	—
遞延稅項	18	1,343	1,113	—	—
		20,027	22,497	53,879	55,32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19	1,105	854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0,257	18,375	133	127
可收回所得稅		723	723	—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9,000	9,000	—	—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28	—	1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2,914	3,158	1	2
		33,999	32,111	134	129
減：					
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28	11,120	8,214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5及28	1,686	991	—	—
銀行貸款 — 讓售安排	28	1,370	2,555	—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22	8,177	7,247	648	536
		22,353	19,007	648	53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646	13,104	(514)	(40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673	35,601	53,365	54,91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5	(1,368)	(1,055)	—	—
資產淨值		30,305	34,546	53,365	54,913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7,500	7,500	7,500	7,500
儲備	24	22,805	27,046	45,865	47,413
		30,305	34,546	53,365	54,91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0,305	34,546	53,365	54,913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李信漢

董事
杜勇銳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500	(19,452)	42,836	3,801	174	(5)	2,700	—	—	37,554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滙兌儲備	—	—	—	—	—	209	—	15	—	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撥回	—	—	—	—	(174)	—	—	—	—	(174)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	368	1	—	369
本年度虧損	—	(3,411)	—	—	—	—	—	(16)	—	(3,42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500	(22,863)	42,836	3,801	—	204	3,068	—	—	34,546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滙兌儲備	—	—	—	—	—	502	—	36	—	538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	70	—	—	70
回撥期滿失效之 未行使購股權	—	3,138	—	—	—	—	(3,138)	—	—	—
本年度虧損	—	(4,813)	—	—	—	—	—	(36)	—	(4,84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00	(24,538)	42,836	3,801	—	706	—	—	—	30,30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5,058)	(3,416)
調整：		
股息收入	(12)	(10)
利息收入	(373)	(368)
利息開支	1,146	944
固定資產折舊	726	6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42	14
無形資產攤銷	4,723	4,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4)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70	369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37)	(2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27	1,79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609)	1,786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減少/(增加)	1	(1)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765	(1,524)
業務產生之現金	384	2,060
已收股息	12	10
已收利息	343	368
已付利息	(1,146)	(944)
已退回所得稅款	—	9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07)	1,503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290)	(328)
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1	2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購入之金融資產	(14)	—
開發成本之增加	(2,352)	(2,463)
應收貸款之減少	—	1,480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655)	(1,30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減少	(177)	(1,399)
融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77)	(1,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239)	(1,20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56)	(3,899)
滙率變動之影響	89	4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06)	(5,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14	3,158
銀行透支	(11,120)	(8,214)
	(8,206)	(5,056)

1. 一般資料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與出版雜誌。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單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b)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貴集團初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 財務報告內重列法之應用

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2.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應用此等準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除非本集團選擇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止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於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應佔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收益確認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乃在參照截至結算日佔全部所提供服務之已提供服務百分比，於收益表中確認。

來自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已向客戶收取者或在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應向客戶收取者)，乃按有關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收益表中入賬。

來自改良系統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應用軟件所得之收益，乃於付運貨品至客戶地方時確認，有關時間指客戶接獲貨品及其有關風險及獲授其擁有權時。

廣告收入乃於廣告在雜誌上刊登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各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乃在本公司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修理及維修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折舊於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 10%至50%，或於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 1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出售溢利或虧損之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額。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通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開發成本	5年
所購買之軟件	5年
所購買之商標	20年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使用交易日期會計法予以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主要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除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釐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交易活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結算日收盤時之市價而確定。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則應用估價技術來確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之當前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除非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次確認時計算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當減值虧損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以往事宜而有法律或推定之責任，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且很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補償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倘金額之時間值重大，撥備則按預計補償責任所須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若經濟利益須要流出之機會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會被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而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僅按於一項或多項未來發生或不發生之事項為基準確定其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j)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乃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按估計股份數目調整，並最終予以歸屬。該購股權公平值作為僱員成本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於剩餘歸屬期內根據所產生之僱員服務成本予以調整。

(l)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釐訂是否出現資產減值跡象。倘存在資產減值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或資產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並與賬面值比較。商譽必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

倘資產或資產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資產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於借用資金時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其他費用，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處理。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本集團收回或清算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其與直接扣自及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o)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所承受之變值風險亦不重大。

(p) 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q) 有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iii)倘有關人士為(i)或(ii)中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則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有關實體(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由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由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其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初步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確認，惟損益之匯兌部分除外，乃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公司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s) 分類申報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可加以辨認之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類別)，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域類別)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截然不同。

分類之間定價乃以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為依歸。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類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於單一分類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除外)作為綜合過程一部份釐定。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主要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類申報 (續)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有關年度收購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不獲分配項目可能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t)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曾作出判斷，有關判斷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 (i) 是否出現資產減值跡象；
- (ii) 預期資產賬面值之轉回方式；
- (iii) 在檢討減值情況時，用以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貼現率；及
- (iv) 用以計算購股權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

4.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之收入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23,916	31,464
保養及改良收入	1,932	969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27,039	24,604
廣告收入	895	369
	53,782	57,406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2	10
利息收入	373	368
管理費收入	24	24
其他項目	197	53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237	284
匯兌增益	33	—
壞賬撥備撥回	20	—
	896	739

6.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訂：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4,387	3,598
軟件攤銷	330	440
商標攤銷	6	6
折舊	768	730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42	50
	726	680
核數師酬金	347	3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146	944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167	2,154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29	164
	2,038	1,990
董事酬金－附註7(a)	3,387	3,197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32,737	32,049
退休計劃供款	1,756	1,437
	34,493	33,486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2,011	2,098
其他員工成本	32,482	31,388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1)	(2)
減：賬面淨值	243	1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42	1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	(10)
滙兌虧損	—	23
	<u> </u>	<u> </u>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	1,506	—	1,506
杜勇銳先生	—	888	12	900
詹瑞芬女士	—	600	12	612
	<u>—</u>	<u>2,994</u>	<u>24</u>	<u>3,018</u>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70	89	—	159
	<u>70</u>	<u>89</u>	<u>—</u>	<u>15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70	—	—	70
曾憲博教授	70	—	—	70
陳恒先生	70	—	—	70
	<u>210</u>	<u>—</u>	<u>—</u>	<u>210</u>
	<u>280</u>	<u>3,083</u>	<u>24</u>	<u>3,387</u>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	1,645	12	1,657
杜勇銳先生	—	893	12	905
詹瑞芬女士	—	94	2	96
	<u>—</u>	<u>2,632</u>	<u>26</u>	<u>2,658</u>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60	299	—	359
	<u>60</u>	<u>299</u>	<u>—</u>	<u>35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60	—	—	60
曾憲博教授	60	—	—	60
陳恒先生	60	—	—	60
	<u>180</u>	<u>—</u>	<u>—</u>	<u>180</u>
	<u>240</u>	<u>2,931</u>	<u>26</u>	<u>3,197</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1	1,824
退休計劃供款	24	36
	<u>1,265</u>	<u>1,86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支出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 — 附註18	(209)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u>(209)</u>	<u>11</u>

香港利得稅為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撥備。

8.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支出與收益表之虧損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5,058)	(3,416)
利得稅率17.5%之稅務影響	(885)	(597)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34	(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7)	(54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90	790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之影響	369	434
所得稅(抵免)／支出	(209)	11

(b) 於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8(b)(i))		
未動用稅項虧損(附註8(b)(ii))	10,217	10,358
減速折舊撥備	17	16
	10,234	10,374

- (i) 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之原因為在預計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方面並無客觀憑證。
- (ii) 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5,1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556,000港元)，將自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到期。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80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1,6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6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潛在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固定資產

	傢俬、 裝置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627	220	9,847
滙兌調整	49	—	49
添置	328	—	328
出售	(143)	—	(14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61</u>	<u>220</u>	<u>10,08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577	158	5,735
滙兌調整	27	—	27
年內折舊	718	12	730
出售撥回	(127)	—	(1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95</u>	<u>170</u>	<u>6,3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66</u>	<u>50</u>	<u>3,716</u>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861	220	10,081
滙兌調整	107	—	107
添置	290	—	290
出售	(503)	—	(5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55</u>	<u>220</u>	<u>9,97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195	170	6,365
滙兌調整	68	—	68
年內折舊	756	12	768
出售撥回	(260)	—	(2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59</u>	<u>182</u>	<u>6,9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96</u>	<u>38</u>	<u>3,034</u>

13.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85
滙兌調整	3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1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15
滙兌調整	30
年內攤銷	44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8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0</u>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815
滙兌調整	6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8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85
滙兌調整	65
年內攤銷	33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14.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攤銷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
年內攤銷	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攤銷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
年內攤銷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006	11,006
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附註15(b)	43,382	44,823
	54,388	55,829
減：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金額之減值虧損	509	509
	53,879	55,320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有關資產計算。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996,000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銷售應用軟件及投資控股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研究及開發及提供客戶服務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	90	人民幣 6,800,000元	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並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廣告服務
廣州東方驛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出版酒店雜誌及投資控股
廣州市東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500,000元	提供廣告服務

(b) 該等金額為不計利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接近本身之公平值。

16. 綜合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4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4

商譽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依據管理層批准包括五年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8.00%。

根據商譽之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沒有必要對本集團之綜合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說明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乃參照被評估實體所經營市場之預期增長率得出。

— **預算邊際毛利**

用於釐定預算邊際毛利之價值之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邊際毛利，因預期效率改善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經營其業務之所在地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17.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871
滙兌調整	219
添置	2,51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0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35
滙兌調整	27
年內攤銷	3,59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6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931
滙兌調整	5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8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60</u>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03
滙兌調整	536
添置	2,3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53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160
滙兌調整	115
年內攤銷	4,3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6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983
滙兌調整	1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78</u>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14)	372	(174)	(1,116)
滙兌調整	(4)	—	(4)	(8)
於年內收益表中計提/ (抵免) — 附註8(a)	278	(44)	(223)	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40)	328	(401)	(1,113)
滙兌調整	(5)	—	(16)	(21)
於年內收益表中(抵免)/ 計提 — 附註8(a)	(134)	(97)	22	(20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79)	231	(395)	(1,343)

19.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1,105	854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9,074	17,901
減：壞賬撥備	1,195	1,215
	17,879	16,686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684	442
預付款項	702	507
其他應收賬項	992	740
	20,257	18,375

(a)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13,975	13,162
31至60天	385	1,819
61至90天	304	238
91至180天	323	115
181至365天	2,511	705
一年以上	1,576	1,862
	19,074	17,901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多筆應收貿易賬款共約1,5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39,000)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附註28)。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2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094,000港元)。

22.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08	1,764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699	1,618
已收按金	—	6
應計賬項及撥備	4,516	3,291
其他應付賬項	554	568
	8,177	7,247

附註：

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591	441
31至60天	193	52
61至90天	21	—
91至180天	112	891
180天以上	491	380
	1,408	1,764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	7,500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2,822	(5,887)	1,448	48,383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299	299
年內虧損	—	(1,269)	—	(1,2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2,822	(7,156)	1,747	47,413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89	89
回復期滿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	—	1,836	(1,836)	—
年內虧損	—	(1,637)	—	(1,6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22	(6,957)	—	45,865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24. 儲備 (續)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5,8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5,666,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24(a)所述之限制。

25.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 一年內	1,686	991
— 一年至兩年	697	1,055
— 兩年至五年	671	—
	3,054	2,046
減：十二個月內應償還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	1,686	991
	1,368	1,055

26.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為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由董事會(「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則由董事會管理，並可按彼等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取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26. 購股權 (續)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會用作上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其他員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0.35港元	21,554,000	(21,554,000)	—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0.10港元	7,200,000	(7,200,000)	—
			<u>28,754,000</u>	<u>(28,754,000)</u>	<u>—</u>

承授人可按照以下時間表行使上述所授予之購股權：

可行使期限	根據可行使之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33 $\frac{1}{3}$ %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66 $\frac{2}{3}$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100%

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0.3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購股權之預期平均年期2.5年、預期並無派息、平均年度無風險利率1.94%及年度化波幅26.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購股權計劃已取消及停止，但不會影響於停止前已獲授之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2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約1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80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b) 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可能於未來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支付之最高金額約1,5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303,000港元)。出現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多名現職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足夠之年期，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則可根據僱傭條例收取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為僱員確認撥備。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26,7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33,000港元)，該等融資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000,000港元)、下文所述指定用作償還讓售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往來戶口及董事李信漢先生持有其控制權益之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com」)之物業及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為抵押。

此外，本集團取得一項讓售應收貿易賬款融資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根據融資，本集團將會具追索權地收取銀行墊款，作本集團應收選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90%，金額在讓售限額範圍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內(減服務及每月折讓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讓售融資約1,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55,000港元)。

29.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日期期限屆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4	1,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33	1,369
	<u>4,147</u>	<u>2,743</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使用之辦事處、員工宿舍及一停車場租金。該等租約按半年至兩年年期及固定每月租金磋商。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30,000元之代價收購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剩餘10%股權。

31.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	向Supercom支付租金 (a)	444	444
(ii)	本集團抵押Supercom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附註：

(a) 該交易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收費而簽訂。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本集團利益及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896	6,392
退休計劃供款	99	103
	5,995	6,495

32.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兩間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為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按僱員薪金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規定之社會保險供款計劃，附屬公司之計劃供款額為按適用之僱員薪金之11%至21%計算。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負債。

33. 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交易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外幣風險主要由貨幣人民幣引起。由於人民幣實際上與港元掛鈎及其波幅不大，將人民幣折算成港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由於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貸款所致。由於利率波幅並不大，而其所造成之影響亦被認為有限，因此利率風險被視為有限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貿易賬款、有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就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多項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審核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作出撥備，實際虧損一直低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銷售予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有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良好。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透過金額充足之已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因此，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公平值

本集團包括應收賬款、存款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所得稅、有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已收取按金等在內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因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公平值相若。

由於適用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亦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34.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a)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業務分類作為輔助分類呈報基準。

(a) 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可按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細分。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屬地點而將地區劃分。由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點或按資產所屬地點作出之地區分類並無重大差異，是以並無獨立披露本集團根據資產所屬地點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收益表之一切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可以合理方式分配至各地區分類環節。

	香港		中國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7,085	40,474	16,697	16,932	—	—	53,782	57,406
銷售及提供服務 之成本	(18,856)	(19,760)	(4,665)	(5,774)	—	—	(23,521)	(25,534)
毛利	18,229	20,714	12,032	11,158	—	—	30,261	31,872
其他收入	839	713	57	26	—	—	896	7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4	—	—	—	—	—	174
壞賬	—	(137)	—	(741)	—	—	—	(878)
經營開支	(23,198)	(21,940)	(11,853)	(12,244)	—	—	(35,051)	(34,184)

34. 分類申報 (續)
(a) 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 (續)

	香港		中國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4,130)	(476)	236	(1,801)	—	—	(3,894)	(2,277)
財務費用	(1,149)	(1,108)	(15)	(31)	—	—	(1,164)	(1,13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279)	(1,584)	221	(1,832)	—	—	(5,058)	(3,416)
所得稅抵免/(支出)	388	(171)	(179)	160	—	—	209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4,891)	(1,755)	42	(1,672)	—	—	(4,849)	(3,42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91)	(1,755)	78	(1,656)	—	—	(4,813)	(3,411)
少數股東權益	—	—	(36)	(16)	—	—	(36)	(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891)	(1,755)	42	(1,672)	—	—	(4,849)	(3,427)
折舊及攤銷	4,048	3,590	1,401	1,134	—	—	5,449	4,724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454	1,761	1,230	1,080	—	—	2,684	2,841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55,599	55,529	15,200	13,372	(18,839)	(16,129)	51,960	52,772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22,280)	(17,896)	(29,251)	(27,097)	27,810	24,931	(23,721)	(20,062)

34. 分類申報 (續)

(b)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類：(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及(ii)出版雜誌。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以及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出版雜誌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2,887	57,037	895	369	—	—	53,782	57,406
分類資產	51,354	52,203	466	434	140	135	51,960	52,77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681	2,827	3	14	—	—	2,684	2,841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2,306</u>	<u>52,733</u>	<u>50,594</u>	<u>57,406</u>	<u>53,78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99</u>	<u>(8,745)</u>	<u>(13,039)</u>	<u>(3,427)</u>	<u>(4,849)</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30,671</u>	<u>32,446</u>	<u>25,014</u>	<u>22,497</u>	<u>20,027</u>
流動資產	51,467	46,431	39,501	32,111	33,999
減：					
流動負債	<u>27,617</u>	<u>27,615</u>	<u>24,929</u>	<u>19,007</u>	<u>22,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850</u>	<u>18,816</u>	<u>14,572</u>	<u>13,104</u>	<u>11,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521	51,262	39,586	35,601	31,673
非流動負債	<u>(285)</u>	<u>(1,748)</u>	<u>(2,032)</u>	<u>(1,055)</u>	<u>(1,368)</u>
資產淨值	<u>54,236</u>	<u>49,514</u>	<u>37,554</u>	<u>34,546</u>	<u>30,305</u>